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公 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及第一份延遲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a)更新本集團之負債報表；及(b)編製合營公司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第一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一份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第一份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a)更新本集團之負債報表；及(b)編製合營公司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